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宁化县名门世家(翠华小区B地块)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闽发改备[2015]G05088号
建 设 地 点 三明市宁化县
验 收 单 位 福建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化县名门世家(翠华小区B地块)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 产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宁化县水土保持办公室，2016年1月4日， 宁水保[2016]24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宁化县水土保持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厦门市中璠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京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宁化县方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福建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其负责后续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我单位于2020年9月12日，在三明市宁化县组织对宁化县名门世家(翠华小区B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宁化县翠华西路北侧，中环北路西侧。其四至界线：东至中环北路、南至翠华西路、西至规划路、北至规划路，场地紧邻翠华西路、中环北路，可与省道205线、307线相连，交通便利。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新建7栋高层商品建筑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其中：1-2#楼为17层商住楼，3、5、6、7、8#楼为18层商住楼。项目占地面积4.006 hm²，总建筑面积为106237m²，容积率为1.5 - 2.2，绿地面积 ≥ 30%。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附录A，拟建场地位于三明市宁化县翠江镇，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0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拟建1~5#楼为II类场地建筑地震特征周期为0.35，拟建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应根据抗震规范要求进行了抗震设防。建设单位为福建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4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4000万元。主体工程于2015年9月开工，于2018年1

月完工，建设期为29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11月宁化县水土保持站编制《宁化县名门世家(翠华小区B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5年12月19日，宁化县水土保持监督站在财福源广场三楼水保会议室召开了《宁化县名门世家(翠华小区B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技术审查会，编制单位宁化县水土保持站技术人员按照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了认真修编，并于2015年12月修编完成了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于2016年1月4日取得宁化县水土保持办公室关于宁化县名门世家(翠华小区B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宁水保[2016]24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之后，未进行相关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厦门市中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进场以后，监测组采用调查监测、收集资料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开挖与回填、扰动范围、弃土弃渣、水土流失状况及造成危害、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等进行了监测统计，2020年9月编制完成《宁化县名门世家(翠华小区B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47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4.006hm²；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43，拦渣率为98.7%，林草植被恢复率系数可达99.6%，林草覆盖率可达31.3%，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厦门市中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宁化县名门世家(翠华小区B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工作。工程涉及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在施工期已基本得到落实。各防治分区的植物措施等工程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正逐步发挥，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2020年9月编制完成《宁化县名门世家(翠华小区B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1、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雨水管网工程（低压双壁波纹管DN160mm长2548.09m、DN300mm长582.3m、DN400mm长182.4m、DN500mm长41.5m、C20砖砌雨水口39个、C15砖砌检查井DN700mm69个、C20砖砌溢流口42个）、覆土回填2520m³、土地整治1.26hm²；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1.26hm²(乔木446株、灌木716株、地被类1.25h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925m、临时沉沙池4座、塑料彩条布覆盖3700m²、洗车台1座；经自查初验，工程涉及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正逐步发挥，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2、本项目实际共完成水土保持投资389.539万元(最终以

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为69.13万元,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为305.02万元,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为1.23万元, 独立费用7.62万元,基本预备费0.53万元, 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6.009万元。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该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 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 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实施的工程、植物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但在后期仍需加强实施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成 员	项良胜	福建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建设 单位
	严振伟	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 报告编 制单位
	李文晟	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乐宜懋	厦门市中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 单位
	钱建贤	厦门市中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锦祥	宁化县水土保持站	农艺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邓和文	福建京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 负责		施工 单位
	罗永能	宁化县方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 负责		监理 单位